附件五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现将2021年度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1.聚力数字农业科技创新示范。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，加强数字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，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，形成现代化数字乡村建设新技术、新模式创新示范。

2.突出种源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。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以优质、高效、多抗、有机等为育种目标，加强现代生物育种技术攻关和农业重大新品种选育，保障种业自主可控。

3.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发展。突出环境友好和生态安全，针对我市农业绿色发展技术需求，加强农业绿色投入品创制、动植物生态绿色种养殖、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，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农业应用基础研究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择优支持，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（项目时间自2021年7月1日-2024年6月30日）。

**1.农业应用基础研究**

面向我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发展需求，开展为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，具有明确应用目的的农业应用基础研究。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。农业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实施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，项目申请和获批签署项目合同时只编报项目经费预算总额，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（详见附件三）。我校限报5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于2021年7月4日前将一份电子稿发送至科技产业处邮箱sro@usts.edu.cn。科技产业处组织专家评审后，获得推荐的老师登录苏州市科技局系统在线填报并打印纸质材料。

附件：2021年度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指南

附件：

2021年度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指南

一、农业应用基础研究

220401 围绕苏州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，突出前瞻性研究，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发掘、动植物基因编辑、地方名特优品种保护、农产品安全生产、农产品储运品控、动植物抗病机理、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农田耕地保护等具有明确应用目标的基础性研究。